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陕西领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领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 2025 年度孙家岔镇王道恒塔村王道恒塔小组地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神木市孙家岔镇王道恒塔村王道恒塔小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0cm 厚素土回填, 运距 1.5km: 95910.6m³; 樟子松种植 H=1.5m: 617 株; 沙地柏 2m*2m 方格网种植, 4 株/m, 14580 m² (28730 株); 紫花苜蓿种子 1kg/亩, 36.86 亩; 清理地表沙土运至 500m 处: 179920m³。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整 (人民币) 元。(小写) ¥: 1858937.80 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张志环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139331201906001805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29982777

传真：